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54 号

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李红宇、何俊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李红宇、何俊霞：

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4 年年报、2025 年半年报、2025 年年报财务报表存在前期会计差错，导致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财务报表分别少计负债 7,702.68 万元、7,886.48 万元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对 2024 年、2025 年年报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。公司未对 2025 年半年报有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宇、财务总监何俊霞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

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红宇、何俊霞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，从源头保证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6年11月3日